

興山縣政府呈

次要  
建設  
第一科電政

6561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奉令呈復本縣從無電氣事業仰祈  
鑒核示遵由

存查

批存本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貳號

收到

附  
件

5092

四月一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28110 號

收文 字第 號

呈  
字 第 一 零 三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81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以建設廳案呈奉建設委員會令電氣事業  
補辦註冊辦法應即截止另立三項辦法轉飭嚴厲執行具報等因計檢發原附  
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一本奉此查本縣僻處山陬交通  
梗阻電氣事業公私從未舉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座鑒核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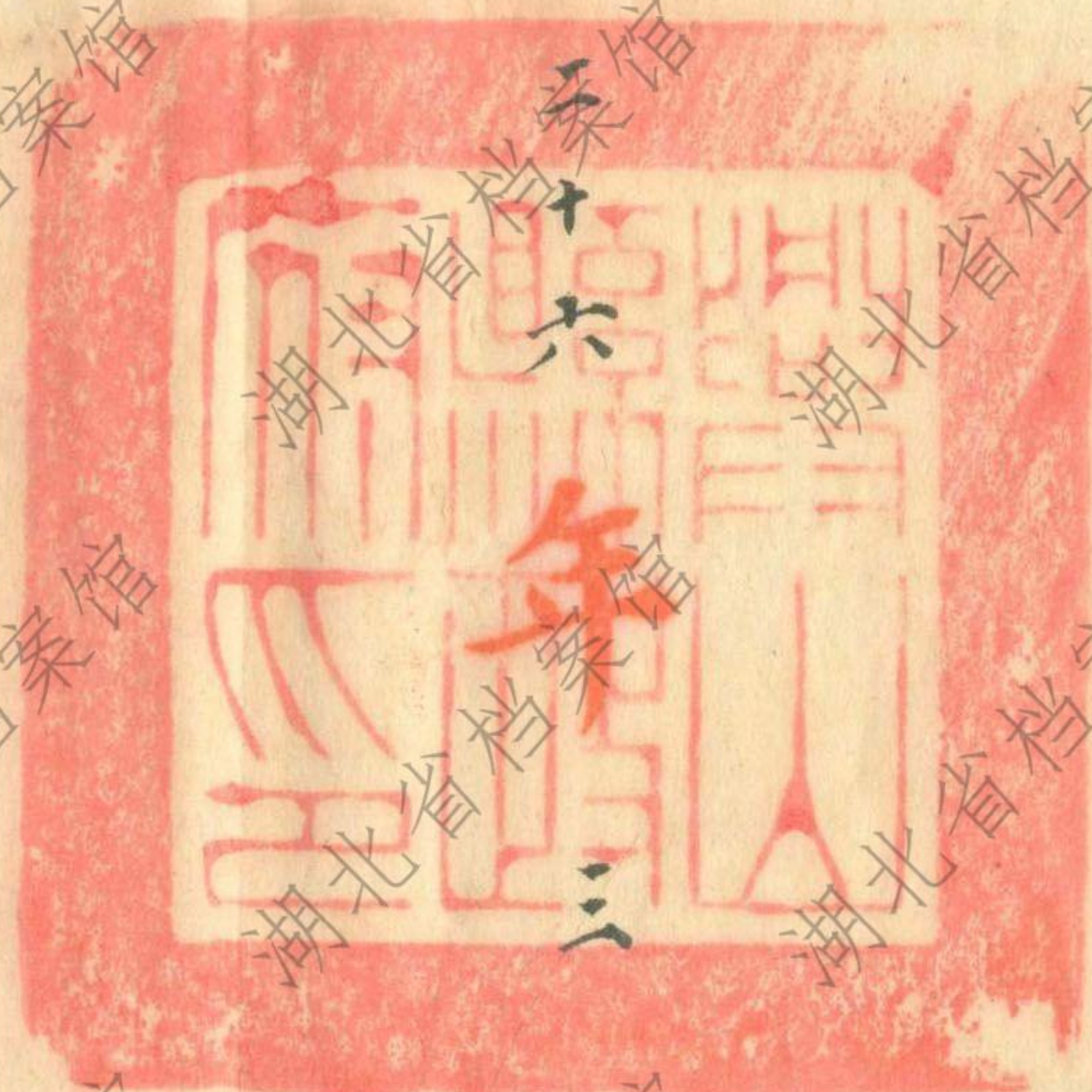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代理興山縣縣長張季雲



中華民國



月

二十五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